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西)应急罚〔2024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西吉县

地址：西吉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站长

邮政编码：756299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3月20日，西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西吉县马莲乡 进行计划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(新入职员工 每无三级安全教育卡、无教育培训记录、无培训试卷)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西)应急现记〔2024〕14号，证明2024年3月20日西吉县 未按照规定对新入职员工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西)应急责改〔2024〕13号，证明了2024年3月20日西吉县马 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对新入职员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11日整改；证据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了西吉县马 站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下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：现场执法记录视频、图片，证明了西吉县 加油站新入职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正在上岗作业；证据五：西吉县马 加油站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

西吉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04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(扫码查收电)

续页

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 84 号 A 阶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，账号 29421001040008632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西吉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 年 04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